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6日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4年8月5日）收盘价格为28.07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7月8日）收盘价为27.90元/股，本次重组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7月9日至2014年8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0.32%。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0.41%，深证医药指数（代码：399618）累计涨幅0.07%。

因此，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和深证医药指数（代码：399618）因素影响后，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

特此说明。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6日